**东莞城市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**

**《音乐表演》专业课程考试大纲及评分标准**

**一、科目名称：**音乐表演专业测试

**二、考试对象：**所有在2024年报考本校普通专升本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

**三、考试形式：**现场面试

**四、考试内容：**

**（一）主项（70%）：声乐/器乐**（考生可在声乐、器乐方向中任选一项作为主项）。

**【声乐主修】**：考生自选中外声乐作品 1 首进行现场演唱，不限唱法。体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，歌剧咏叹调，民歌，音乐剧唱段等。考试需体现出歌曲基本的音准、节奏和音乐表现，并展现出作品的情绪内涵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所有考生可自带钢伴；

2.每位考生演唱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；

3.艺术歌曲可根据自身情况移调演唱。

4.如考生未带钢琴伴奏，学院可为考生提供钢伴教师伴奏，有需要的考生请提前准备好清晰完整的钢琴伴奏原谱，乐谱必须为五线谱。注：学院伴奏教师不为考生提供移调和提前合伴奏等工作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很好地演唱较高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90％以上）

2.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较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有一定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80％以上）

3.专业条件较好，演唱方法基本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较准确、吐字较清楚，能基本掌握作品的风格，有一定的演唱基础和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一般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70％以上）

4.专业条件一般。音准较差、节奏不够准确、吐字不太清楚，掌握作品的风格较差，表现力一般，曲目难度一般。（总分数的60％以上）

5.专业条件差，演唱方法不正确。音准差、节奏不准确、吐字不清楚，未能掌握作品的风格，作品演唱不完整，演唱曲目较简单。（总分数的50％以下）

**（二）器乐主修**：考生自选中外器乐作品 1 首进行现场演奏，体裁风格不限。考试需充分展示出考生的器乐演奏能力，并表现出作品的音乐内涵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每位考生的演奏时间应尽量控制在6分钟以内，如超时，考官将随时叫停（超时不影响成绩）。

2.背谱演奏。

3.器乐考试如需钢琴伴奏请自备，学院不为此提供钢琴伴奏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曲目难度大，演奏技巧娴熟，风格把握准确，艺术处理细腻，具有很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90％以上）

2.曲目难度较大，演奏技巧较熟练，风格把握和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80％以上）

3.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作品处理及演奏基本完整。（总分数的70％以上）

4.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无明显失误。（总分数的60％以上）

5.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：音准、节奏及完整性等方面有严重失误。（总分数的50％以下）

**（三）副项（30%）：视唱练耳**

**考试的内容：**

所有主修方向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“视唱部分”和“练耳部分”两部分组成。

**【练耳部分】：**

音程、和弦模唱：每位考生需模唱3个音程（或和弦）。听钢琴弹音程（和弦），模唱出相应音高，不限于准确唱名，可用任意唱名。每个音程（和弦）只弹一次，如考生在5秒内无法模唱，则该项目不得分，直接进入下一项考试。

**【视唱部分】：**每位考生抽取简谱或线谱（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）一首单声部曲例，含中国民族调式的单声部旋律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为3分钟，如超时，考官可随时打断考生喊停；

2.声音洪亮，调性稳定，音准与节奏准确，具备一定的音乐表现力；

3.五线谱用固定调和首调唱名法视唱均可。

**备注：**总成绩满分为200分。